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关于“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工作自评报告

根据《濠江区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广东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考核评价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区教育局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百千万工程”，其中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濠江区的帮扶协作项目取得一定成效，该项分数为 3 分，自评 3 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濠江区积极探索校地帮扶协作工作，充分发挥高校学科、师资、生源优势，为濠江“百千万工程”工作提供教育支撑。

（一）2022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为响应《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关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工作要求，2022 年 8 月，濠江区政府与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创办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2023 年 9 月，濠江区南滨博美幼儿园正式开办。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

协议，濠江区政府将南滨博美幼儿园委托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权负责南滨博美幼儿园的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招生、幼儿保教，后勤保障、安全保障、师资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行政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和保育人员，并按照省一级幼儿园的标准安排班级幼儿人数；南滨博美幼儿园前期运营如出现资金困难，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视情况先行垫付；合作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止，合作期满，双方经协商同意继续合作的，每五年一续签。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派行政团队主持南滨博美幼儿园筹办工作，并安排一名优秀的中层正职担任园长。

（二）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派优秀师范生到濠江实习支教；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研究项目将濠江区幼儿园列入试点基地。

二、项目成效

（一）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濠江区政府开展的帮扶协助工作，呼应了国家乡村振兴局印发的《“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实施方案》的精神，契合《广东省“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试点方案》的工作要求，为我省“百校联百县”工作提供先行试验的典型样本，也为濠江区参与下一步“百校联百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通过引进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质的教育服务资源，创办区域内一所公办标杆园，对满足老百姓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在提升协作双方的社会影响力中形成品牌效应，进一步推动濠江区学前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三）南滨博美幼儿园座落于濠江区南滨新城博美路，总用地面积为 8229 m²，建筑面积 5915.29 m²，核定办园规模为 18 班，可提供 540 个学位。2023 年 9 月开办招生，共开设 8 个教学班，现有幼儿 218 名，切实解决南滨片区住户幼儿入读优质公办幼儿园的需求。

（四）根据《关于印发濠江区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汕濠府办〔2023〕29 号）的工作部署，我区将在 2024 年构建南滨博美幼儿园教育共同体，以南滨博美幼儿园为核心园，濠江花园南区幼儿园、礮石街道中心幼儿园、广澳街道中心幼儿园、马滘街道中心幼儿园、河浦街道中心幼儿园、玉新街道中心幼儿园、滨海街道中心幼儿园为成员。通过教育共同体，充分发挥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帮扶作用，实现教育共同体内各成员幼儿园在办学理念、管理模式、教研活动、师资交流等方面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

（五）2023 年秋季学期，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派 326 名优秀毕业生到濠江区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实习支教，为濠江教育注入青春和活力。

（六）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承担的广东省教育厅 2022 年乡村幼儿园质量提升研究项目“乡村幼儿园游戏和教育活动实践研究”（项目周期 3 年），将我区澳头幼儿园、玉新中心幼儿园列为试点基地，极大提升了片区幼儿园的保育保教质量，为下一步校地合作实践基地打下良好基础。

汕头市濠江区教育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